

复星联合光辉岁月护理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2.4.1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或疾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12)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

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35）确定）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造成本合同约定的伤残程度，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除

“2.4.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4.2 宽限期”、“5.2 保单贷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6.1 合同效力中止”、“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8.7 争议处理”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